

110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83.9.9、84.6.24
85.1.27、85.6.15
87.6.20 所務會議決議
90.6.26 所務會議修訂、91.1.15 所務會議修訂
92.9.12 所務會議修訂、93.1.16 所務會議修訂
94.9.30 所務會議修訂、95.9.22 所務會議修訂
96.9.14 系統會議修訂、97.6.27 系務會議修訂
99.3.19 系務會議修訂、101.4.27 系務會議修訂
101-2-3 系務會議(102.6.25)通過修改校名
102-1-1 系務會議通過修改(102.9.27)第 8,9,10,11 點
103-2-1 系務會議(104.3.6)通過修改第 1,6,7,10 點
105-2-3 系務會議(106.6.23)通過修改第 10 點
108-2-3(109.6.30)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 1,10 點
109-2-3 系務會議(110.6.25) 議通過修改第 10,11 點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 11 學分（含論文四學分），選修 19 學分（其中四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）。
- 二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2 學分。
- 三、全職生每學期不得多於 13 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9 學分。（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，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）
- 四、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數，全職生合計不得超過 18 學分，在職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前一學期研究所學業成績（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）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超修學分，每學期以一學科 3 學分為上限。申請者應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表，經導師會同主任審核通過始得超修。
- 六、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跨校、所選修課程：
 - （一）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主任同意。
 - （二）跨校、所選修課程需為本系無開設之碩士班層級課程。
 - （三）跨組、所、校選修以本系未列之科目，且須符合本系宗旨，及本組專門領域，或與論文發展所需相關，經本系師長輔導同意始得修課，上限為 4 學分。
 - （四）選修外系所之課程前，應向系所主任或相關單位提出選課申請並敘明原因。
- 七、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（附表），始得選修。
- 八、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復學手續需於開學前辦妥，方得註冊。
- 九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四年，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，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。
- 十、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
 - （一）入學後，應先參加教育與心理相關之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，發表一篇論文，方式含海報或口頭發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。
 - （二）入學後取得教育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（IRB）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、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修課證明一份。
 - （三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(四)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

(五) 檢具經指導教授專業判斷及簽名確認，研究生已於校方提供比對系統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報告一份。

十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。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